


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通告

關於
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
(清盤中)
(股份代號：389)

按照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
第 17 項應用指引
取消其上市地位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07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按照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到了下述限期結束之日，該公司仍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因此，聯交所將按照除牌程序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 2007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(清盤中)(「該公司」)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(「除牌程序」)予以取消。第 17 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聯交所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的程序。

該公司股份由 2005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。因此，該公司的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超過了 26 個月。

該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根據除牌程序，若於第三階段結束時(就該公司而言為 2007 年 6 月 13 日(「限期」))，聯交所仍未收到該公司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即會被取消。由於該公司未能按有關要求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因此，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，其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，於本通告發出的同一日刊發公告，向公眾交代其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07 年 7 月 6 日